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七卷第一期（民國一〇六年三月），43-106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通訊監察與民主監督： 歐美爭議發展趨勢之反思

劉靜怡

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

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
E-mail: cytahr@gmail.com

摘要

本文從民主社會應如何監督政府通訊監察行為出發，檢視歐洲人權法院的相關判決，並與美國相關爭議比較，以探究歐美通訊監察法制爭議之發展趨勢，對我國有何啟示，藉此探討通訊監察法制應有的民主監督形貌。本文認為：歐洲人權法院在資訊隱私權領域已累積豐富的判決，往往決定締約國通訊監察或監控法制的改革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歐洲人權法院在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時，經常把重點放在「依法」的解釋與分析上，而非「民主社會所必需」要件。此一趨勢可能導致締約國僅以內國立法表面回應，民主社會所需的資訊隱私保護架構仍有改進空間。

關鍵詞：通訊監察、資訊隱私、歐洲人權法院、後設資料、巨量資料

投稿日期：104.12.23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5.12.23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6.1.6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林碧美、曾嘉琦